

無品牌銷售產品的通訊準則

本通訊準則為客戶在行銷、促銷與銷售自 Swarovski 採購的無品牌產品時，提供有關品牌使用、標示與通訊方面的指導。根據客戶簽訂的品牌通訊協議，本準則具有法律約束力。作為 Swarovski 銷售無品牌產品給客戶的重要先決條件，客戶同意並須遵守這些準則。

不得使用 SWAROVSKI 的品牌識別設計

- 不得直接或間接引用 Swarovski 的任何公司。
- 不得引用或使用 Swarovski 或 Swarovski 系列商標的任何其他（或部分）標誌。
- 如使用 Swarovski 或 Swarovski 系列商標，須取得 Swarovski 相應的書面授權和許可。

清楚推廣品牌

- 客戶須使用自有品牌或在無品牌下行銷/銷售這些產品。
- 客戶旗下的產品和服務必須作為客戶本身名稱和品牌下的產品和/或服務，清楚明確予以標識、行銷和銷售。

單獨行銷 SWAROVSKI 的品牌產品

- 若客戶同時採購 Swarovski 的品牌產品，須確保在行銷、促銷和銷售時將這些產品清楚分開，以便區分何者是 Swarovski 產品，何者不是，無混淆之虞。

遵循法定標示要求

- 客戶在轉售產品時，須遵守適用的標示和產品安全法律和法規。

已核准的用語

在行銷和銷售無品牌產品時，可使用下列已核准的用語：

- 機器切割水晶